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77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严某某，男，1975年2月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在河南省，住广东省惠州市。

辩护人王喜，北京德和衡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公诉机关以沪宝检刑诉(2021)77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严某某犯盗窃罪。本院依法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09年8月19日，被害人严常友(曾用名：严继芝)、严兆言父子将两只密码行李箱(内有玉器、现金等)寄放在张东华及被告人严某某位于本区杨东13队兰岗路停车场旁暂住地后，四人一同至浦东新区吃饭并留宿。期间，严某某通过电话、短信指使他人至其上址，采用撬坏门锁的方式潜入屋内，将严常友父子寄放的两只行李箱盗走。嗣后，被告人严某某分得现金人民币12,000元、玉石挂件等物。

2021年3月11日，被告人严某某在广东省惠州市被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。

该院认为被告人严某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同时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建议判处被告人严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被告人严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、证据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严某某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严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11日起至2022年1月10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)

二、责令被告人严某某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张金
范楠楠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